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使用者對生物醫學大數據之需求，提升國內基因體醫學研究的規模，現行以個案為收費基礎的方案，不符合對生物醫學大數據的使用需求，爰擬具本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共計六條，並將收費基準修正整併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利檢視。檢體部分維持原收費方案，以管數計費。數位資料部分則新增數位資料集收費方案，預期新增的數位資料集收費方案，不僅能以更多元的收費方式提升資料申請者使用意願，更能滿足以大數據資料集進行整合分析的申請者，使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立之大量數據能更有效利用，加速為全民健康福祉創造新的契機，並提升我國醫療生技產業的國際水準。為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及強勁的國際競爭壓力，新增收費方案有必要儘速推動。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之修正重點如次：

- 一、可供申請之項目及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資料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提供研究使用原則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申請者應依收費基準支付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生物檢體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數位資料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稱本資料庫), 本資料庫提供申請使用之項目為生物檢體及數位資料。其使用之申請, 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提供研究使用原則(以下簡稱使用原則)辦理。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方案如下: 一、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 按申請者所申請單元數與個案數計費, 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 二、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使用費: 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 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 三、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使用費: 按申請者所申請項目與個案數計費, 每大項目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 四、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 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 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十元。	一、明定本資料庫可供申請使用之項目。 二、明定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資料, 應依使用原則辦理。 三、為利檢視, 爰依本資料庫提供申請使用之項目別, 分列其收費基準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十元。</u> <u>六、DNA 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DNA 檢體量計費，每微克檢體量收取新臺幣十元。</u> <u>七、血漿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漿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u> <u>八、血清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清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u> <u>九、尿液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尿液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五十元。</u> <u>十、腦脊髓液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腦脊髓液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u> <u>十一、組織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組織檢體</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三百五十元。</u> <u>十二、全基因體定型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 <u>十三、全基因體定序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 <u>十四、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 <u>十五、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 <u>十六、血液代謝體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七、尿液代謝體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 <u>十八、尿液塑化劑含量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 <u>十九、尿液三聚氰胺含量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 <u>二十、腸道微生物菌相分析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 <u>二十一、基因表現量分析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二、一般參與者心電圖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u> <u>二十三、一般參與者頸動脈超音波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一百元。</u> <u>二十四、一般參與者全身骨密度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u> <u>二十五、一般參與者腹部超音波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使用原則申請使用者，應繳交使用費。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依使用原則，申請使用者應繳交使用費，爰增訂第三條。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生物檢體，其使用費依生物檢體種類，以管數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生物檢體收費項目，移列至附表一。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數位資料，其使用費以個案數或以數位資料集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定可提供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中數位資料之種類，爰增訂本條。 三、因現行以個案為單位之收費方式，資料處理人員需依申請案件不同，針對每一申請案進行不同之資料處理，造成過多人力資源的支出，為能將資料進行一次性整理，以此整理好的數位資料釋出予使用者，降低資料處理對於人力資源的需求，爰增訂以數位資料集的型態進行釋出之方式。其降低的資料處理成本也直接反映於資料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費，減少資料申請者之負擔。 四、非所有申請者皆需使用大規模的整批數位資料，故仍保留以個案為單位的收費模式，以符合對於資料庫所提供資料不同面向的需求。 五、為明確數位資料以個案數計費及以數位資料集計費之模式，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二款，移列至附表二個案數計費項下，並增列以數位資料集計費之收費方案於附表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表一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使用收費基準

項次	檢體項目	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1.	DNA	每管檢體 10 元
2.	血漿	每管檢體 200 元
3.	血清	每管檢體 200 元
4.	尿液	每管檢體 50 元
5.	腦脊髓液	每管檢體 200 元
6.	組織	每管檢體 350 元

附表二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數位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一、以個案申請者：

項次	數位資料項目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1.	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	每例個案每單元 5 元
2.	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	每例個案 5 元
3.	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	每例個案每項目 5 元
4.	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	每例個案每單元 20 元
5.	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	每例個案 20 元
6.	一般參與者基因型鑑定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7.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8.	一般參與者甲基化晶片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9.	一般參與者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0.	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1.	一般參與者尿液代謝體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2.	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3.	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4.	一般參與者腸道微生物菌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5.	一般參與者基因表現量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6.	一般參與者心電圖資料	每例個案 10 元
17.	一般參與者頸動脈超音波資料	每例個案 100 元
18.	一般參與者全身骨密度資料	每例個案 50 元
19.	一般參與者腹部超音波資料	每例個案 50 元

二、以整批數位資料集申請者：

項次	數位資料項目費用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1.	一般參與者問卷、身體檢測及血液尿液檢驗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50,000 元
2.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20,000 元
3.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5,000 元
4.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
5.	一般參與者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
6.	一般參與者進階追蹤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0 元
申請數位資料集，均需另支付行政處理費，不分申請數位資料集件數，每申請案 5,000 元。		